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威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;

2. 工程地点: 三门峡市陕州区;

3. 工程规模: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,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机井 7 眼、新建大口井 1 眼、新建管理房 5 间、新建管理院 2 座、铺设提水输水管网 10.3 万米、安装压力罐 10 座、新建蓄水池 16 座安装玻璃钢井堡 18 座、安装配套机电水泵 20 台、安装消毒设备 15 台、安装入户计量设施 4184 套、安装水源保护网 350 米,安装 3 套水处理设备;架设 10kV 绝缘线路 340 米,导线共计 1020 米。从新建线路终端杆出线后组装台架新装 100KVA 油浸式变压器及相应配套设套等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万利，身份证号：22052319740103301X，注册号：241001112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酬金按双方约定价计取，约定监理费用为：355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批准施工之日始，至竣工验收之日止，合同工期同施工合同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威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

住 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城东社区华北路568号华大泰禾广场1栋827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万利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嘉木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城东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1351 0601 0400 1166 8

账 户：

账 户：威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039989147

